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34-254XZ3ZF0075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82322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8232277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18232277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_Toc18232277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_Toc1823227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18232277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634-254XZ3ZF0075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 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36 | 1 |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三级等保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试，测试工作时间原则上控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之内完成。整个测试工作在合同签订和测试环境具备后开始，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测试计划，并按照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在测试工作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的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①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有效期内。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现发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 年4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 至12:00 ，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_\_\_\_\_\_\_\_\_\_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_\_\_\_\_\_\_\_\_\_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ltps://wxw.xjca.com 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_\_\_\_\_\_\_\_\_\_

地 址：乌市沙区扬子江路224号

联系方式：0991-5281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_\_\_\_\_\_\_\_\_\_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 18690277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宣霖

电 话：186902776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72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行号：102881001370退保证金需要材料：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449057024@qq.com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技术商务部分分数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发送电子邮件449057024@qq.com，联系电话：0991-4593009\_\_\_\_\_\_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联系电话：0991-4593009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监督部门：0991- 4518856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清代理费。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行号：102881001370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4.2.1.4)3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7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4.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磋商保证金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11.3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提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本次采用网上磋商、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 。解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 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 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 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7.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6、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7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同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现发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提供网页截图。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 |
| 1 | 商务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签署、盖章 | 不允许 |
| 2 | 报价 |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预算金额 | 不允许 |
| 3 | 技术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不允许 |
| 4 | 商务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5 | 商务 |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 不允许 |
| 6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7 | 商务 | 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允许 |
| 8 | 商务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不允许 |
| 9 | 报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服务价格构成、服务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

情形的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价格扣除。**

3.3.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磋商文件第三章2.7条）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 | 10 | 1.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的得3分，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认证证书一级的得3分，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维服务资质证书的得4分，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 | 15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客观分 |
| 3 | 履约能力 | 5 | 提供承诺，承诺签订合同后20个自然日内分别完成针对每个应用系统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需求分析 | 15 | 对（1）项目内容（2）工作要求（3）成果要求等理解到位，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5 | 实施方案 | 20 | ①结合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②提供项目质量控制③安全风险的管理④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6 | 人员配置 | 25 | 1. 提供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CCSS-M安全管理能力认证（中级）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颁发的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组人员具有3名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的得7.5分，未提供不得分；3、项目组人员具有2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同时具有的互联网技术高级工程师得7.5分，缺一项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证件（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7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3.3 |
| 合计（10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及分包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不分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三级等保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试，测试工作时间原则上控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之内完成。整个测试工作在合同签订和测试环境具备后开始，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测试计划，并按照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在测试工作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的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70%。

中标方完成服务工作,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 30%。

1. 售后服务及团队人员要求
2.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提供系统相关整改建议，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
3. 团队成员需要3名注册渗透测试专家，2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

**三、技术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技术要求

(一)测评过程要求

(1)测评准备阶段系统调研: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资料收集和系统调研;进行信息收集、工具准备，编制测评计划书、调查问卷收集等。输出结果:测评计划书、测评启动会汇报、调研结果报告、工具及表单准备。

(2)测评方案编制阶段

测评方案编制:方案编制、测评对象确认、测评指标确认、测评内容确认、整体测评方法确认、风险分析方法确认、开发指导书、编制结果记录表等，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出具相关方案。输出结果:测评方案、测评指导书、结果记录表。

1. 现场测评阶段现场

测评: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分析等方法，现场根据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测评并进行结果证据收集确认。输出结果:现场测评结果记录表

1. 报告编制阶段

依据单元测评结果汇总进行整体测评分析、风险分析、结果汇总、结论形成、结果判定、整改建议等。 输出结果:单项、单元评估结果汇总，等级测评报告。

(5)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并出具相关报告。

(6)指导系统修改完善

依据测评结果指导系统修改完善。

(二)交付成果

供应商应依照政策规定，为被测系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技术要求

(一)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系统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系统评估实施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二)交付成果

供应商应依照政策规定，为被测系统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技术要求

(一)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对信息系统进行资产分析，并针对重要的资产进行威胁、弱点的可能性调查，从而评估对业务产生的影响提供适当的方法来控制风险。

(二)交付成果

供应商应依照政策规定，为被测系统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 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交付项目相关报告。

1.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机房动环监测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机房动环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技术服务的内容：依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房动环监测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出具相应报告。

# 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试，测试工作时间原则上控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之内完成。整个测试工作在合同签订和测试环境具备后开始，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测试计划，并按照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在测试工作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的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技术要求交付项目相关报告。

# 三、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供交流使用 。

（2）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所需的相关文档、资料信息。

2.其他：根据项目组建议，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安排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配合测评小组的现场测评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内、现场技术服务。

# 四、组织与管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 ，电话： ；

（2）乙方负责人： ，电话： 。

3.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整个测评工作计划和测评技术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计划开展现场服务。

（2）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信息系统运行设备、应用功能等软、硬件设备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负责对上述系统、设备进行恢复消缺。

（3）乙方负责人按照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参与本次系统评估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相关条款。

（4）乙方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乙方为甲方各系统按照：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https://www.oscca.gov.cn/sca/xwdt/2020-12/08/1060792/files/c45eb79325bd44e2a768c90527261d30.pdf)》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https://www.oscca.gov.cn/sca/xwdt/2020-12/08/1060792/files/b3efec60b86b47788c2eee258fd904eb.pdf)》
* 标准要求结合行业相关要求进行测试、测评。

5.人员更换

（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五、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整（¥ .00），其中不含税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 .00）。

2.支付方式： 。

3.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70%。

中标方完成服务工作,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 30%。；

4.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此账号付款的，一经转账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地址：

电话：

# 六、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 七、保密义务

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系统运行单位及参与测评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解除后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披露时为止，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及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项逾期利息。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因国家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命令或执行标准变更等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

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2）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3）如甲、乙任何一方发生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形，本合同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协议的法律效力。

# 十一、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无。

#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密协议 。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由单位/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合同服务期限为：自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试，测试工作时间原则上控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之内完成。整个测试工作在合同签订和测试环境具备后开始，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测试计划，并按照测试计划按时完成测试，在测试工作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的报告。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合同及附件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5.本合同附件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当文件条款有冲突时，以修改后的文件条款优先适用；前后修改文件有冲突时，以后修改的文件优先适用；后订立的协议优先适用。

6.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7.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作为各方通知和送达地址，以及发生法律纠纷时，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向该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的，受送达方及其工作人员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受送达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因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等各种原因无法送达无人签收的，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18时整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

（1）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

（2）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3）系统数据：甲方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登记业务数据、系统流程等）。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需由单位/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七、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适用《技术服务合同》约定。

|  |  |
| --- | --- |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乙方：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时间： | 时间：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 号**/**包 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明确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

日 期：

\_\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的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交付时间） | 报价（元） |
| 大写 | 小写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  |
| 渗透测试 |  |  |  |  |
| 漏洞扫描 |  |  |  |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  |  |
| 安全风险评估 |  |  |  |  |
| 总报价（元）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口**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口**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类似业绩、履约能力（格式自拟）、需求分析（格式自拟）、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人员配置

如需要补充其他内容，请自行补充。

1.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起止日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履约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职称或执业证书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或执业证书 | 岗位 | 联系电话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等。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